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10號

原　　告　張馥凱
被　　告　昇洋建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審交易字第118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部分之聲明及陳述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部分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22日以109 年度審交易字第1188號判決不受理，參照前揭規定，原告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法　官　葉逸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羅婉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件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